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二一冊

宋代官府工場及物料與工匠

韓桂華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1 冊

宋代官府工場及物料與工匠

韓 桂 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官府工場及物料與工匠／韓桂華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6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 21 冊）

ISBN：978-986-254-241-5（精裝）

1. 工廠 2. 物料管理 3. 工匠 4. 宋代

555.92051

99013196

ISBN - 978-986-2542-41-5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一冊

ISBN：978-986-254-241-5

宋代官府工場及物料與工匠

作 者 韓桂華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官府工場及物料與工匠

韓桂華 著

作者簡介

韓桂華，祖籍江蘇宿遷，1957年生於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所畢業。研究所求學時，有幸得親炙名師，受錢穆、黎東方、楊家駱、蔣復璁、梁家彬、宋晞、程光裕……等先生薰陶，傳道授業之外，渠等身教言教所展現的風範，更是一生受用無窮。其間，並追隨朱重聖、宋晞教授研讀宋史，敦聘為碩士、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完成論文。曾任職於古美術品公司，於文物研究略有涉獵。目前任教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講授史學導論、宋史、中國手工業文明史等課程。

提 要

官府工場，實即國營事業，其制雖始自先秦，秦漢以降，歷代迭有廢置，至唐始稍具規模。宋則不僅承唐舊制，更擴而大之，影響所及，遂導吾國國營事業進入發展期，且在社會經濟史上，具極重要之地位。故基於此一旨趣，本文乃廣泛蒐集史料，運用歸納、綜合、分析、比較等史學方法，並輔以圖表，就「宋代官府工場及物料與工匠」為題探討之。全文共分五章：

第一章「緒論」：旨在說明吾國歷代官府工場概況，並逐漸導入本文主題。

第二章「官府工場之組織及其類別」：凡兩節，除分別就中央、地方，說明宋代官府工場組織、類別及其統隸關係外；並特別強調，此類工場每視地利與需要，經營則愈專，分工則愈細。

第三章「官府工場之物料來源」：凡四節。除說明宋代官府工場物料，如何自貢品、稅物中取得外；並指出收購與自行生產為其最直接而主要之來源。

第四章「官府工場之工匠來源及其待遇」：凡兩節。除指出宋代官府工場工匠，多來自民間、軍中、罪犯，及官府工場相互撥使外；並特別強調其待遇，作有薪資，息有定制，工有獎懲，且多福利措施。

第五章「結論」：除就本文前述各章，作一鉤玄提要總結外；並特別指出，宋代官府工場積極發展結果，必對當時社會經濟有深厚影響。而其影響究竟如何，民間手工業情況又如何，皆待日後繼續研究云。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官府工場之組織及其類別	5
第一節 直隸中央之官府工場組織及其類別	5
一、少府監	6
二、將作監	10
三、軍器監	13
四、其他寺監附設機構	16
第二節 分布地方之官府工場組織及其類別	25
一、坑冶場務	25
二、鑄錢監	27
三、作院與都作院	34
四、造船場務	36
五、織造場務	43
六、酒務	46
七、茶苑	47
八、其他	48
第三章 官府工場之物料來源	51
第一節 貢 品	51
一、土貢	52
二、進貢	65
第二節 稅 物	75
一、賦稅	75
二、商稅	78
三、山澤之利	79
第三節 收 購	80
一、製衣物料	80
二、珍異物料	81
三、軍器物料	81
四、鑄鑄物料	82
五、造船物料	83
六、營繕物料	84
七、染料	84
八、其他	85
第四節 自行生產	87
一、分布中央之官府物料工場	87
二、分布地方之官府物料工場	87

三、採造務	89
四、採木務	88
五、採柴務	88
第四章 官府工場之工匠來源及其待遇	91
第一節 工匠之來源	91
一、來自民間	91
二、來自軍中	96
三、來自罪犯	102
四、官府工場相互撥使	106
第二節 工匠之待遇	108
一、薪資給付	108
二、休假制度	110
三、獎懲辦法	115
四、福利措施	121
第五章 結 論	125
參考書目	129
附 表	
一、宋代各路府州軍鑄錢監統計表	31
二、宋代地方造船場務設置統計表	37
三、宋代地方官府織造場務統計表	44
四、宋代官府工場土貢物料總計表	52
五、宋代官府工場土貢物料諸區域及路分分類統計表	58
六、宋代官府工場土貢物料諸區域比例統計表	59
七、宋代土貢服冕類物料區域統計表	62
八、宋代官府工場進貢物料統計表	65
九、宋代官府工場招募民間工匠表	91
十、建隆至熙寧期廂軍供役表	99
十一、元豐至北宋末廂軍供役表	100
十二、宋代官府工場罪犯配役表	103
十三、宋代官府工場工匠特別休假統計表	113
十四、宋代官府工場工匠額外賜予統計表	117
附 圖	
一、宋初坑冶場務分布圖	29
二、宋代官府工場分布地方圖	49
三、宋代官府工場土貢物料諸區域比例統計圖	59
附錄：略論宋代北方瓷器銘記與民間製瓷業的發展	141

第一章 緒 論

官府工場，乃由官方投資設立，運用工人將原料製成產品之所。猶即今之所謂「國營事業」。吾國因以農立國，在傳統重農觀念下，似較忽視工商業發展。然而，在過去兩千多年專制政體社會中，手工業一尤其官府工業，實有其不可動搖之地位；而官府工場，即為其製造部門。徵諸文獻，因時代環境與需要不同，歷代均有上類機構之設置。茲舉其大者，略述於後：

先秦時代，據《周禮》載，官府中設有「司空」，亦即冬官一職；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註1〕}其下設有「百工」，^{〔註2〕}能「執材辨器」。^{〔註3〕}此等百工，因其所治不同，又各有分工。如〈考工記〉載：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栗、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鍾、筐、幌；刮摩之工：玉、珣、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旒。^{〔註4〕}

若以今日眼光觀之，實即木工、金工、皮革工、畫染工、玉石工與陶瓦工等

〔註1〕《周禮》，卷十一，〈冬官考工記第六〉，頁200上。（四部叢刊初編經部，縮印長沙葉氏藏明翻宋岳氏相台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4年8月）

〔註2〕同前書，同卷，〈冬官考工記第六〉云：「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鄭玄注云：「百工，司空事官之屬。」頁200上。

〔註3〕同前書，同卷，〈冬官考工記第六〉云：「審曲面執，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頁200上。

〔註4〕同前書，同卷，〈冬官考工記第六〉，頁200下。

六類；其下再細分為三十工，亦各有專司。〔註5〕

此時冬官所掌，如冶金、製陶、造車、造舟……等事，均被視為「知（智）者創物」，「聖人之作」。〔註6〕是故「有虞氏上（尚）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註7〕漢人鄭玄以為，此乃基於「官各有所尊」，「王者相變也」。〔註8〕舜因性質，故貴陶器；禹因治水，卑宮室，盡力乎溝洫，故尊匠；湯因放桀，恐禮樂制壞，故尊梓；武王誅紂，疾上下失其服飾，故尊輿。〔註9〕可見虞、夏、商、周諸世，工（冬）官已極受重視。

漢興，中央官制漸具規模，太僕之下有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類，並主織綬諸雜工。〔註10〕大司農之下有平準令，主練染，作采色。〔註11〕少府之下有御府令，典官婢，作中（御中）衣服，所屬並有織室；〔註12〕尚方令，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註13〕凡此皆屬兵器、服飾、器物之製造。又承秦將作少府之制，置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等土木工程。〔註14〕地方官制中，亦每因地利而設鐵官、銅官、工官等。〔註15〕另廬江郡（治安徽廬江西二十五里）有樓船官，〔註16〕齊郡（治山東臨淄）有三服官，〔註17〕廣漢郡（治四川梓潼）有掌金、銀器作之

〔註5〕參見李約瑟（Joseph Needham, 1900~1995）著、陳立夫主譯《中國之科技與文明》第八冊，「機械工程學」，第五十四表「周禮考工記中描述之職業與工業」，頁26~2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9年8月三版）

〔註6〕《周禮》，卷十一，〈冬官考工記第六〉云：「知（智）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燦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作也。」頁200下~201上。

〔註7〕同前書，同卷，〈冬官考工記第六〉，頁202上。

〔註8〕同上，鄭玄注語。

〔註9〕同上。

〔註10〕范曄《後漢書》，志第二十五，百官二，「太僕」，頁10下。（百衲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6年7月）

〔註11〕同前書，志第二十六，百官三，「大司農」，頁2上。

〔註12〕同前書，志第二十六，百官三，「少府」，頁7上。

〔註13〕同前書，志第二十六，百官三，「少府」，頁8上。

〔註14〕同前書，志第二十七，百官四，「將作大匠」，頁5下~6上。

〔註15〕班固《漢書》卷二十八上、下，「地理志」，第八上~下，頁11上~38下，1上~16上。（百衲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6年7月）；《後漢書》，志第二十八，「百官五」，頁9下~10上。

〔註16〕《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第八上，頁22上~下。

〔註17〕同前書，卷第七十二，〈貢禹傳〉，顏師古注云：「三服官，主作天子之服。」頁11下。

官。〔註18〕是知此一時期，無論中央或地方，皆有官府工場設置。

兩漢以下，歷魏晉南北朝至隋，政權迭有更替，官府工場，亦間有損益，其相關史料，散見各正史及典制史職官志（考）中，茲不贅述。

唐代官制，多承前代而來，其中官府工場，中央設有三監，即一、少府監：掌百工技巧之政；下轄中尚（禮器、服飾製造）、左尚（御蓋、車織製造）、右尚（馬轡、皮毛之工）、織染（冠冕、組綬及織紵、色染之工）、掌冶（範鎔金、銀、銅、鐵及塗飾琉璃、玉作之工）五署，並兼管各地冶監、鑄錢監等。〔註19〕二、將作監：掌土木工匠之政；下轄左校（梓匠之事）、右校（土木之事）、中校（供舟車等事）、甄官（琢石、陶土之事）四署，及百工（陝西寶雞東）、就谷（陝西盩厔東）、庫谷（陝西鄠縣北）、斜谷（陝西郿縣西南）、太陰（河南嵩縣東北）、伊陽（河南嵩縣）六監（采伐竹木）。〔註20〕三、軍器監：掌繕甲弩；下轄弩坊、甲坊兩署。〔註21〕監下各署，又皆分工，僅少府監染織一署，即已有二十五作；其中織紵之作十：布、絹、縠、紗、綾、羅、錦、綺、縠、褐；組綬之作五：組、綬、縵、繩、纓；紬線之作四：紬、線、絃、網；練染之作六：青、絳、黃、白、皂、紫。〔註22〕地方官府工場，則除前述少府監所管各地冶監、鑄錢監，及將作監所轄百工等六監外，四川有作坊，〔註23〕揚子（江蘇儀徵東南）有造船場，〔註24〕句容（江蘇江寧）有銅器場……〔註25〕等。可知此時官府工場，實已漸趨擴大，且有組織化、專業分工化與系統化之勢。此後降諸宋、元、明、清，即皆承其態勢，並續

〔註18〕同前書，卷七十二，〈貢禹傳〉，頁11下～12上。

〔註19〕歐陽修《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第三十八，頁15下。（百衲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6年7月）

〔註20〕同前書，同卷，頁17上～18上。張九齡等《唐六典》，卷二十三，頁14上。（四庫全書珍本六集，文淵閣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5年）

〔註21〕《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第三十八，頁18上～下。

〔註22〕《唐六典》，卷二十二，頁14上。

〔註23〕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三十七，〈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云：「……所收資財、奴婢，悉皆貨賣、破用及配充『作坊』驅使。」頁124下。（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縮印明嘉靖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4年8月）

〔註24〕王彥《唐語林》，卷一，〈政事上〉云：「（劉）晏初議造船，每一船用錢百萬。……乃置十場於揚子縣。」頁12下～13上。（筆記小說大觀十三編第四冊，文明刊歷代善本，臺北：新興書局，民國65年7月）

〔註25〕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古鍾鼎彝器辨〉云：「句容非古物。蓋自唐天寶間至南唐後主時，於昇州句容縣，置官場以鑄之。」頁17下。（百部叢書集成之三九，讀畫齋叢書，原刻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54至59年）

發展，而各具特色。

宋代，似可謂為吾國近代之始。〔註 26〕不僅經濟進步，學術成就輝煌，且於科技上有重大發明（如活版印刷、火藥、羅盤等）。是則在此時代背景下，其官府工場，經營愈專，分工愈精愈細。

元代，為一異族入統中國時期，為維持其既有政權，乃特重生產製造事業。據史籍載，當時官府工場設置之多，實謂空前。〔註 27〕

明清兩代，因受西方科技文明東漸影響，官府工場亦漸生重大變革。除傳統式工場運作外，更有西式生產方法之加入。尤其清代中葉後，在「自強運動」中，清廷於各地所設各類製造工場（如江南機械製造局、馬尾船場……等），即最為顯例。

以迄於今，各國正紛紛致力現代化之發展，其科技水準，端為指標：科技愈發達，現代化之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則於此時，國營事業已絕非壟斷事業，乃在與民營事業相互並重及制衡下，負起提昇國家科技水準之責。

綜觀上述，可試分吾國歷代官府工場之發展為三期：於宋以前為形成期，宋以後至清為發展期，於今則為高峯期。官府工場已由隱而顯，地位益形重要。是故，有系統之官府工場研究，誠如英人李約瑟（Joseph Needham）所云：

一種完備之專題論文，其能追蹤中國工場、宮廷工場及官府工場之

歷史者，乃漢學研究最迫切需要之一。〔註 28〕

已有其時代性與必要性。然而，歷史應兼顧縱橫兩面，垂直與水平研究並重，方稱完備。故基於此一旨趣，及個人對宋史研究之興趣，本文遂暫以「宋代官府工場及物料與工匠」為題，分就組織及其類別、物料來源、工匠來源及其待遇等項，試作探討，冀能有所收穫云。

〔註 26〕 參見全漢昇〈略論宋代經濟的進步〉，《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頁 159～177。（香港：新亞研究所，民國 65 年 3 月）

〔註 27〕 鞠清遠〈元代係官匠戶研究〉，《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九期，頁 11～45。（民國 24 年 4 月 1 日）

〔註 28〕 《中國之科技與文明》第八冊，「機械工程學」，頁 28～29。

第二章 官府工場之組織及其類別

有宋官府工場多承唐制，並擴而大之。當時除中央有分工精細之專門機構外，地方亦每視地利與需要，設立各類工場。本章茲試就其直隸中央者與分布地方者，分別探討之。

第一節 直隸中央之官府工場組織及其類別

宋代直隸中央之官府工場總機構，以少府、將作、軍器三監為最主要；餘如光祿、司農、太府三寺，國子、司天二監，殿中、內侍二省，亦多有附設機構。惟就其權責言，則每隨官制改變而有不同。蓋宋初凡邦國造作之事，多由三司兼領；〔註1〕真宗景德二年（西元1005），則置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專司點檢；〔註2〕神宗元豐新官制，九寺五監，〔註3〕始各正其職，一統於尙

〔註1〕 宋初，三司號曰「計省」，凡「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皆隸焉。分鹽鐵、度支、戶部三部，凡二十案，曰鹽鐵七案：兵案、胄案、商稅案、都鹽案、茶案、鐵案、設案；度支八案：賞給案、錢帛案、糧料案、常平案、發運案、騎案、斛斗案、百官案；戶部五案：戶稅案、上供案、修造案、麴案、衣糧案。其中鹽鐵七案中之兵、胄兩案，戶部五案中之修造、麴兩案，皆掌造作之事。見脫脫《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頁2上；卷一六二，〈職官志〉二，「三司使」，頁12下～13下。（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6年7月。）按：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五六之九，云「戶部凡二十四案」，略有不同。（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3年6月）

〔註2〕 《宋會要》職官二七之四一。

〔註3〕 宋代中央官制有九寺：太常寺、宗正寺、光祿寺、衛尉寺、太僕寺、大理寺、鴻臚寺、司農寺、太府寺；五監：國子監、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都水監。另有司天監，於元豐改官制後，改為太史局，隸祕書省。按：五監中之

書省；南宋高宗建炎後，爲省併官額，輒又分別歸入戶、禮、兵與工部。茲再試就一、少府監，二、將作監，三、軍器監，四、其他寺監附設機構爲序，依組織爲主，類別爲輔，分述於後：

一、少府監

「少府」之爲官名，始之於秦。至漢，爲九卿之一，初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東漢時，掌御中服物、寶貨、珍膳之屬。^{〔註4〕}至如「少府監」之設立，則始自隋煬帝大業五年（609）；唐更分置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註5〕}專司製造，以供尚方服用。宋承唐制，亦設少府監，惟其職任，元豐改官制前，只掌造作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印、朱記，及供百官拜表案、褥之事。^{〔註6〕}遇有祭祀，則供祭器、爵、瓚、照燭等物。^{〔註7〕}改官制後，權責始漸增大，凡百工技巧之政皆掌之；有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凡乘輿、服御、寶冊、符印、旌節、度量權衡之制，與夫祭祀、朝會展采備物，皆「率其屬以供之」。^{〔註8〕}南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則歸入工部，且終宋世，不再復置。^{〔註9〕}

少府監之下，分設四案，置吏八人，其屬有文思、綾錦、染、裁造、文繡五院；另並監管諸州鑄錢監。所謂五院，實即專門製造之所，分工精細，各有職司。如文思院者，^{〔註10〕}服飾器用製造場也；綾錦院者，織麗物品織造場也；染院者，染練工場也；裁造院者，製衣工場也；文繡院者，纂繡工場也。茲再分述之：

都水監，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鑿浚治諸事。雖屬水利工程，卻與本文「官府工場」定義略有出入，茲暫不列入討論範圍。見《宋史》卷一六四～一六五，〈職官志〉四～五。

〔註4〕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少府監」，頁514上。（武英殿本，臺北：新興書局，民國52年10月）

〔註5〕 《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第三十八，頁15下。

〔註6〕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少府監」，頁20上。

〔註7〕 同上。

〔註8〕 同前書，同卷，「少府監」，頁20上～下。

〔註9〕 王應麟《玉海》，卷一二七，〈官制門〉，省官，「建炎省官」，頁24上。（合璧本，臺北：大化書局，民國66年12月）

〔註10〕 按：「文思使」不知始於何時。或云爲量銘，「待文思索」；或云爲殿名，「聚工巧于其側」，故名「文思院」。見江休復《醴泉筆錄》，卷上，頁11上。（筆記小說大觀六編第四冊，文明刊歷代善本，臺北：新興書局，民國64年2月）

(一) 文思院：文思院始置於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註11〕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綵、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冊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註12〕神宗熙寧四年(1071)，以「太府寺所管斗秤歸文思院」，〔註13〕故又掌造量衡；九年(1076)，復併入東、西兩坊所領雜科三千餘人。〔註14〕

文思院以所造項目繁多，分上、下二界，〔註15〕各司其職，而由提轄官一員通管：〔註16〕上界者，承行諸官司申請造作「金銀、珠玉、犀象、玳瑁」等應奉物；〔註17〕以專營貴重金屬、稀有珍品之造作，故稱「上」界。設有監官、監門官各一員，手分二人，及庫經司、花料司、門司、專知官、秤子、庫子各一名。其中庫經司、花料司者，掌「計料諸官司造作生活帳狀」，及「抄轉收支赤曆」，〔註18〕負審核造作之責。專知官者，掌「收支官物、攢具、帳狀，催趕造作生活文字」，〔註19〕負督課造作之責。秤子者，掌「秤盤」，收支官物；庫子者，掌收支「見在」官物；門司者，掌「本門」收支，「出入」官物，「抄轉赤曆」；〔註20〕三者分負物料管理與出納之責。下界者，承行諸官司申請造作「綾錦、漆木、銅鐵」等物，及「織造官誥、度牒」等；〔註21〕以專司一般服用與案牒之造作，故稱「下」界。設有監官、監門官一員，手分三人，及庫經司、花料司、門司、專副、秤子、庫子各一名。其中專副即

〔註11〕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一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條。(新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3年9月再版)

〔註12〕《宋會要》，職官二九之一。

〔註13〕《長編》，卷二二八，「神宗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條。

〔註14〕《宋會要》，職官二九之二。按：原文作「雜科三千餘作」，「作」字應為「人」字之誤。

〔註15〕按：文思院上、下二界，於南宋高宗紹興元年(1131)，曾一度併為一院；紹興三年(1133)，以工部言其事務交雜，無以檢察，又釐為二。見《宋會要》，職官二九之二。

〔註16〕按：文思院與權貨務都茶場、雜買務雜賣場、左藏東西庫，並稱宋代四提轄。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卷一三，〈官制〉一，「四提轄」，頁13上～14上。(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聚珍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1月臺初版)

〔註17〕《宋會要》職官二九之一。

〔註18〕同上。

〔註19〕同上。

〔註20〕同上。

〔註21〕同上。

專知官，其餘庫經司等，亦皆與上界同，茲不贅述。

文思院上、下二界共領四十二作。據《宋會要》載〔註22〕各作名稱如下：打作、稜作、鋸作、渡（鍍）金作、鑄作、釘子作、玉作、玳瑁作、銀泥作、碾研作、釘腰帶作、生色作、裝鑲作、藤作、拔條作、揅洗作、雜釘作、場裏作、扇子作、平畫作、裏劍作、面花作、花作、犀作、結條作、捏塑作、旋（鏃）作、牙作、銷金作、鏤金作、雕木作、打魚作、繡作、裁縫作、眞珠作、絲鞋作、琥珀作、弓稍作、打絃作、拍金作、珣（簪）金作、尅絲作。則據此，雖不能盡詳其職司，已可略知其分工之細矣。按：上述四十二作，自打作起，至打魚作止，爲原領三十二作；自繡作起，至尅絲作止，則爲後苑造作所割屬之額外十作。

南宋時，文思院置於臨安北橋之東；惟於建炎三年，曾隨少府監併入工部；〔註23〕其後紹興三年（1133），始因工部請，仿北宋舊制，分上、下兩界，以掌造金銀珠玉、銅鐵竹木雜科云。〔註24〕

（二）綾錦院：綾錦院始置自太祖乾德五年（967），〔註25〕位於汴京昭慶坊。初有錦工數百人，〔註26〕掌「織紵錦繡」，以供乘輿，及凡服飾之用。〔註27〕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嘗一度分成東、西二院；至端拱元年（988），始又合爲一。〔註28〕其下設監官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及內侍充，並有兵匠一千又三十四人。

綾錦院職在織造纖麗之物，其規模史未詳書。然據《宋會要》載：

太祖乾德五年十月，命水部郎中于繼徽監視綾錦院。朝廷平蜀，得綾錦工人，乃於國門東南創置「機杼院」，始命繼徽監領焉。〔註29〕

及《長編》云：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二月）辛未，上幸西綾錦院。命近臣觀「織室」機杼。〔註30〕

〔註22〕 同上。

〔註23〕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將作監」，頁23上。

〔註24〕 《宋會要》，職官二七之五二。

〔註25〕 《長編》，卷八，「太祖乾德五年冬十月丙辰朔」條。

〔註26〕 按：《宋會要》，謂有二百人，曾鞏《隆平集》，（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清康熙辛巳年七業堂校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1月）謂有六百人，《長編》則僅略言數百人。其確實人數待考。

〔註27〕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少府監」，頁21上。

〔註28〕 《宋會要》，職官二九之八。

〔註29〕 同前書，食貨六四之一六。

〔註30〕 《長編》，卷一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正月辛未」條。

綾錦院有錦綺機四百餘。〔註31〕

可知其至少設有織室，猶如今之工廠廠房，有錦綺機四百餘臺，由數百錦工操作，規模當不為小。又綾錦院曾於真宗咸平元年（998），以「錦綺非軍國常須」，故一度改為織絹。〔註32〕至仁宗景祐元年（1034），始因青州織錦減半，復令織錦。〔註33〕

（三）染院：宋代染院，考諸史籍，唯《宋會要》載之最詳。〔註34〕染院者，原稱染坊；於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始分東、西二染院。真宗咸平六年（1003），以「西染院水宜於染練」，併省東院，合稱「西內染院」；掌「染絲帛、條線、繩革、紙藤之屬」。〔註35〕並設監官、監門各一人，領匠六百一十三人。除染院外，宋時另有西染色院，掌「受染色之物」，以「給染院之用」；有如今之工廠物料庫，專儲物料，以備需要。

染院染練，必經用水，故利用金水、櫃水，設置「水池所」五處，斗門十一座，以貯水染洗物帛；其所各長約二丈五尺，闊六尺，深五尺。又有退水渠一道，專供染洗後出清渾水之用，其長約五十二步，闊四尺，深七尺。染院一般染練，每日一或二次換水；大段染練，則有至一日三換水者。染練時，以紅花、蘇木等為染劑，礬為漂白劑。此外又有柴蒿場，負供應煮染所需燃料之責。

（四）裁造院：有關裁造院之史料，僅《宋會要》略有記載。〔註36〕蓋宋初原有針線院，左藏庫有縫造針工，以給裁縫之役。至太祖乾德四年（966），始置裁造院於利仁坊，後又徙置延康坊；專掌「裁製衣服」，以「供邦國之用」。設監官二人，監門一人，領匠二百六十七人。裁造院物料管理甚嚴，凡什物均需每季作帳，上報三司；並於步軍司內抽差剩員二十人，以任巡宿、看管官物之責。裁造院若遇裁造不逮時，亦有出錢下百姓繡戶，或在京諸尼寺、宮院繡造者。〔註37〕

（五）文繡院：文繡院始置於徽宗崇寧三年（1104）。先是，宋雖乘輿、

〔註31〕 同前書，卷四三，「真宗咸平元年九月甲申」條。

〔註32〕 同上。

〔註33〕 《宋會要》，食貨六四之二三。

〔註34〕 同前書，職官二九之七～八。

〔註35〕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少府監」，頁21上，云其「掌染絲、帛、幣、帛」。

〔註36〕 《宋會要》，職官二九之八。

〔註37〕 同上。《長編》，卷三二三，「神宗元豐五年二月乙卯」條。

服御，以至賓客、祭祀，「用繡皆有定式」，〔註38〕每遇造作，卻多委諸閭巷婦人，或付之尼寺。〔註39〕故至是，以殿中少監張康伯言：

……今鍛鍊（文思院）、織紵（綾錦院）、紉縫（裁造院）之事，皆各有院，院各有工，而於繡獨無，欲乞置繡院一所。〔註40〕

乃置院專司纂繡。〔註41〕文繡院招有繡工三百人，並由諸路擇善繡匠人，以爲工師，教習成法。〔註42〕

二、將作監

「將作」之爲官名，起自於秦，時稱「將作少匠」，掌治宮室。至漢，改稱「將作大匠」；北齊稱「寺」；於隋文帝開皇二十年（600），始定名爲「將作監」；〔註43〕唐更分置左校、右校、中校、甄官四署。〔註44〕宋初承唐制，亦置將作監，惟僅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諸事；〔註45〕其土木之政，京都繕修之事，則隸三司修造案。〔註46〕迄元豐新官制施行，始一統政令，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凡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皆掌之。〔註47〕南宋高宗建炎三年，將作監一度併歸工部；至紹興年間，始漸恢復。孝宗乾道後，以人才輩出，且多寄徑於此，號「儲才之地」，而營繕諸事，則多改由府尹、畿漕任其責焉。〔註48〕

將作監之下，分設五案，置吏二十七人，其屬有十，曰修內司、東西八作司、窯務、丹粉所、竹木務、簾箔場、事材場、退材場、麥麴場、作坊物料庫第三界等。其中修內司、東西八作司者，繕修造作之所也；前者宮禁，後者京城內外，二者並兼造軍器。窯務、丹粉所者，物料製造之所也；前者

〔註38〕《宋會要》，職官二九之八。

〔註39〕同上。按：真宗曾一度禁止三尼寺繡造官物。

〔註40〕《宋會要》，職官二九之八。

〔註41〕同上。

〔註42〕同上。

〔註43〕《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將作監」，頁514下～515上。

〔註44〕《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第三十八，頁17上～18上。《唐六典》，卷二三，頁14上。

〔註45〕《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將作監」，頁21下。

〔註46〕按：修造案屬三司戶部，《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三司使」，頁13上云：「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諸庫簿帳，勾校諸州營壘、官廨、橋梁、竹木、簾筏。」

〔註47〕同註45。按：宋代舟車之事，實掌於工部下之水部。

〔註48〕《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將作監」，頁22下～23上。